万基铝业（新疆）有限公司58万吨电解铝建设项目220千伏变电站电力工程质量评估、注册及质量监督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JLYXJ-ZXZB-2026-1101

招标人：万基铝业（新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0月

各潜在投标单位：

万基铝业（新疆）有限公司现对58万吨电解铝建设项目220千伏变电站电力工程质量评估、注册及质量监督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JLYXJ-ZXZB-2026-1101]进行公开招标，现诚邀国内具备履约能力、资质合规的独立法人单位参与投标。所有投标人须完整研读本招标文件全部条款，严格按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核算报价、报名、资质材料准备、保证金缴纳及投标文件递交；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流程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3日1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新星市万基铝业（新疆）有限公司项目部会议室

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日18时（北京时间）

商务联系人：李珂　　电 话：15138749666

技术联系人：赵迪　　电 话：18317551591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 招标基础信息

1.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由评标小组在评标阶段对全部投标人开展资格审查，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任意一项资格条件的，评标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3 争议解决：合同履约及招标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招标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投标人资质、人员及业绩要求

（1）主体资格：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2）平台注册要求：投标人须已在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采平台完成合格供应商注册。

（3）项目负责人配置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本单位在职人员。

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社保证明（社保系统打印件/官方电子凭证）。

（4）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至少1项已完工的110kV及以上变电站设计、电能质量评估或电力工程相关技术服务同类业绩（业绩时间以项目完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封面、服务范围、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招标人在评标阶段及项目履约核查阶段，有权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交成果文件、业主履约评价等材料，用于证明项目已完工状态。

（5）信誉合规要求：

①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近3年内（2023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无电力咨询服务履职失职引发工程质量相关责任事件，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弄虚作假等招投标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zzxy.nea.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有效信用查询截图（截图附带查询时间，查询时间需在投标截止日前7天内）及无违规违纪承诺函。招标人可在开标后、评标全周期及合同履约阶段开展核查，查实投标人存在材料造假、隐瞒不良记录等违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后查实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投标人全部违约责任。

（6）关联单位投标限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查实，全部关联单位投标均由评标小组否决。

（7）联合体与分包转包约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严禁将本项目全部服务整体转包；项目核心质量评估、质量监督注册办理等关键性工作不得违法分包；确需外包非辅助性工作的，必须提前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未经许可擅自分包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违约责任。

3 报价、限价与价款包干约定

3.1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含税总价最高限价70万元（增值税税率6%），不含税最高限价66.04万元；投标人投标总价超出限价的，评标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限价已覆盖资料编制、报审、沟通协调、成果文件出具、差旅、对接电力质量监督机构等全部潜在服务需求。

3.2 包干规则：本项目报价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干价，总

价综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服务所有开支：人员薪酬福利、办公设备物资、现场踏勘、检测、试验、质量评估报告编制、质量监督注册资料申报、对接主管机构、全套资料编制/报审/归档、增值税税金、工期/工况变动风险费、管理费、利润、差旅交通食宿、杂费等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取得并网通知书所需的一切费用。

合同履约全过程，无论现场工作量增减、服务周期长短调整、施工现场工况变化、属地监管政策更新等任何情形，合同固定总价均不作上调、下调调整，中标总价全程固定不变。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成果为止；万基铝业(新疆)有限公司 58 万吨电解铝建设项目 220 千伏变电站电力工程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取得 220 千伏变电站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并网通知书（因参建单位原因未及时完成问题整改闭环造成延误的除外）；如项目发生工期顺延、停工、复工情形，本项目服务周期相应自动顺延，乙方不得因此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投标人进场、对外报送资料时间以招标人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5 投标监督举报

投标人在本次招投标全流程发现招标人、评标小组、其他投标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可向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举报。

第二章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组成

1.1 商务卷

包含：投标人廉政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全套资格资信文件（营业执照、万基控股集团招采平台供应商准入已入选截图、人员证书+社保证明、业绩合同、信用查询截图、无违规承诺函）、资格声明函、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

1.2 技术卷

包含：220kV 变电站质量评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团队配置及人员保障方案、质量评估工作方案、质量监督注册申报办理方案、质量监督并网通知书获取专项工作方案、内外对接协调机制、资料报审及归档方案、工期风险应对保障措施等全部技术响应材料。

2.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2.1 投标人须严格依照本招标文件章节顺序、评审要点逐条编制文件，对全部条款逐项响应；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 100%完全认可招标文件全部约定。

2.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2.3 投标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须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资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10 时；汇款备注统一标注：220kV 变电站质量监督服务招标投标保证金。

（2）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万基铝业（新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星兵团分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302877010400006154

（3）保证金退还规则：未中标单位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在双方正式签订服务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投标人存在资料造假、围标串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等违约情形，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并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赔偿全部损失。

2.4 文件份数与签署盖章：投标文件一式4份，正本1份、副本3份，另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1份。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及U盘独立密封封装，密封袋外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封套应密封完好。正本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及全部报价页面须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封面应标注“副本”字样。副本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盖章、密封的，评标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U盘无法正常读取的，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 投标报价填报规则

3.1 投标人严格采用招标文件附件统一格式《投标报价明细表》填报，价税分离清晰、计算数据准确，分项报价、合计总价保持逻辑统一，分项报价与合计总价不一致的，以合计总价为准；总价合计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2 报价包干要求、固定总价不调价约定同第一章投标须知3.2条款。

3.3 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4.投标文件递交密封规范

4.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应分别独立密封；**投标报价明细表须单独密封封装**，与整套投标文件同步递交。各封套应清晰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截止时间。

4.2 全部密封件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破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予以拒收。**

4.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予以拒收，不进入评标程序。已接收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小组评审发现核心资质资料缺失，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的，评标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5.否决投标判定标准

5.1 **商务评审否决投标情形**

经评标小组评审，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未足额、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文件中资质、人员、业绩、信用等资料存在伪造、篡改、隐瞒等弄虚作假情形；

（4）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或投标文件无合法授权签字、盖章、未附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限、行业、完工等实质性强制要求，业绩佐证材料无效；

（6）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核心）合同条款，或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7）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明确列明期限内的失信、重大安全行政处罚、招投标违法记录，且未提供有效信用修复佐证材料；

（8）评标小组认定投标报价可能异常低于投标人成本的，书面要求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成本佐证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交联合体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载明拟对本项目核心服务进行整体转包、违法分包；

（11）投标人不满足第一章 2 条任意一项实质性资格条件；

（12）未完成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采平台合格供应商注册；

（13）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5.2 技术评审否决投标情形

经评标小组评审，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技术服务方案未响应或者缺失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无法覆盖本项目质量评估、质量监督注册办理、获取并网通知书全部核心强制性需求；

（2）技术文件存在虚假响应、弄虚作假；或仅照搬招

标文件原文，未针对本220kV变电站项目提供可落地的实质性服务措施；

（3）技术方案内容违反电力行业、质量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导致方案完全不具备合法实施条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100分，其中商务部分60分、技术部分40分。

2、评标小组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未被否决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资质、业绩、书面服务方案、团队配置综合评审打分。

3、评标排序原则：综合得分最高者优先；得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优先；得分、报价一致，书面技术方案综合表现更优者优先。

4、评标存在争议事项，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裁定。

评分细则

类别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技术标（40分）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20	方案深度贴合本220kV变电站项目，完整覆盖现场核查、质量评估报告编制、质量监督注册申报、对接主管机构、并网通知书获取、资料归档全流程，工作流程清晰、节点管控明确、措施落地可执行，针对性极强，得16-20分； 方案框架完整合规，覆盖基础服务内容，但缺少220kV电力项目专项管控、报审协调专项措施，得10-15分； 内容简略、工作流程缺失、存在明显管控漏洞，得1-9分； 缺失质量评估、注册申报、并网办理任一核心模块，本项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置与团队实力	8	项目负责人拥有220kV及以上变电站质量评估/质量监督同类项目完整履职经验；项目团队配置配套电力专业技术人员，人员履历完整，人员稳定保障机制完善，得6-8分； 项目负责人仅满足招标基本任职要求，缺少变电站同类项目实操经验，团队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需求，得4-5分； 人员配置偏弱、团队条件勉强达标，未建立人员稳定保障机制，得1-3分； 关键岗位人员不满足岗位任职要求，本项不得分。
	内外协调与工期风险保障方案	7	针对质量监督机构报审对接、参建单位协调、项目工期顺延/整改滞后风险制定完整应对预案，明确各节点管控措施，风险处置方案详实可行，得6-7分； 具备基础协调、风险应对措施，但针对性不足，得3-5分； 协调、风险应对内容简略，无有效管控措施，得1-2分； 无协调及风险应对方案，不得分。
	成果文件及归档保	5	明确质量评估报告、注册资料、并网全套资料编制、校核、移交归档全流程管控，成果质量

类别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障		管控机制完善，得 4-5 分； 具备基础资料编制归档要求，管控流程简单，得 2-3 分； 资料管理要求缺失，得 1 分；无成果及归档方案不得分。
	技术标小计	**40**	——
商务标（60 分）	投标报价	40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对应价格分得 40 分;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2、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公式:投标价格得分=4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报价一评标基准价)x8，减分最多 8 分。
	同类项目业绩	12	1.基础分 4 分：近 5 年（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须至少提供 1 项 110KV 及以上变电站设计、电能质量评估及电力工程相关技术服务已完工业绩合同（业绩时间以项目完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即得基础分； 2.同电压等级电力质量服务业绩加分：每提供 1 项 220kV 及以上变电站设计、电能质量评估及电力工程服务相关完工合同，每项加 2 分，满分 4 分； 3.工业配套变电站项目专项加分：具备大型工业项目配套 220kV 变电站同类质量评估、监督服务完工项目，每项加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企业信誉、平台资质及服务承诺	8	优秀档（6-8 分）：近 3 年（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无工程质量相关责任事件、无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无招投标失信记录；已完成万基控股集团招采平台合格供应商入库，书面承诺成果交付时限、资料质量保障、专项增值服务； 合格档（3-5 分）：无重大失信及处罚记录，已完成平台入库，服务保障方案基本完整； 较差档（0-2 分）：信用佐证材料缺失，未完成平台入库，无书面服务保障承诺。

第四章 中标候选人选取及合同授予

1 中标候选人确定规则

评标小组综合打分完成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7个自然日内，须无条件配合完成服务合同签订；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构成服务合同有效组成文件，中标人不得签订与招投标文件核心约定相背离的合同条款。

3 招投标相关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产生的文件编制、现场踏勘、交通、打印装订、资料报审等全部成本、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全额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 履约保证金

4.1 缴纳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七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合同总金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2 退还规则：项目全部服务履约完毕，全部成果文件完整移交，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招标人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3 扣除规则：中标人存在擅自转包分包、人员脱岗、成果质量不达标、逾期交付成果、资料缺失等违约情形，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扣除；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向中标人追偿全部损失。

第五章 项目技术要求

万基铝业(新疆)有限公司58万吨电解铝建设项目220千伏变电站电力工程质量评估、注册及质量监督服务技术要求

一、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万基铝业(新疆)有限公司58万吨电解铝建设项目220千伏变电站电力工程质量评估、注册及质量监督服务

2、服务范围：

（1）完成万基铝业(新疆)有限公司58万吨电解铝建设项目220千伏变电站电力工程质量评估工作，并出具质量评估报告；

（2）办理本项目220千伏变电站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注册通知书；

（3）开展本项目220千伏变电站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相关工作，取得工程质量监督并网通知书。

二、投标人资质条件及项目人员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在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采平台完成合格供应商注册；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电力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4、业绩要求：须提供不少于1项与本项目业务相匹配的同类项目合同业绩。

三、项目相关技术要求

1、完成万基铝业(新疆)有限公司58万吨电解铝建设项目220千伏变电站电力工程质量评估，取得220千伏变电站电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完成本项目220千伏变电站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取得220千伏变电站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注册通知书；

3、完成本项目220千伏变电站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相关工作，取得220千伏变电站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并网通知书。

四、服务周期（服务期限）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成果为止；

2、万基铝业(新疆)有限公司58万吨电解铝建设项目220

千伏变电站电力工程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15日内，取得220千伏变电站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并网通知书。（因参建单位原因未及时完成问题整改闭环造成延误的除外）；

3、如项目发生工期顺延、停工、复工情形，本项目服务周期相应自动顺延，乙方不得因此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各阶段付款均以乙方完成对应阶段合格验收交付成果、提交对应金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条件：

乙方完成工程质量评估并提交正式220千伏变电站电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乙方完成质量监督注册，取得220千伏变电站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注册通知书并移交甲方，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乙方完成全部质量监督服务，取得220千伏变电站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并网通知书，全套服务资料归档移交完毕，无未闭环事项，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40%。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样板）

220 千伏变电站电力工程质量评估、注册及质量监督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签订日期：

甲方（委托人）：万基铝业（新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骆驼圈子产业园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法规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58万吨电解铝建设项目220千伏变电站电力工程质量评估、注册及质量监督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1. 乙方为甲方万基铝业（新疆）有限公司58万吨电解

铝建设项目220千伏变电站电力工程提供质量评估、质量监督注册办理、质量监督全流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质量评估服务：开展现场核查、资料核验，完成220千伏变电站电力工程质量评估，编制符合电力工程质监机构受理标准的质量评估报告。

（2）质量监督注册：编制、收集全套申报资料，完成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报工作，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注册通知书并移交甲方。

（3）质量监督全流程服务：对接属地电力质量监督机构，配合质量监督检查，督促参建单位完成问题闭环整改，完成全部质量监督流程，取得工程质量监督并网通知书。

（4）资料归档移交：全套评估、注册、监督、并网相关过程资料、成果文件整理组卷归档，完整移交甲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现行电力工程质量评估、质量监督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属地电力质量监督机构受理审批要求。

2.人员配置硬性要求

乙方项目负责人具备电力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为乙方正式在职人员；配置配套电力专业技术人员，保障项目全过程服务。

乙方服务人员如需变动，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

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从业经验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的约定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甲方有权核查人员资质，对不符合岗位要求人员，可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3.服务过程沟通，乙方各阶段成果交付前主动与甲方同步工作进展；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甲方核验。乙方提交成果存在弄虚作假、重大遗漏或逾期交付的，每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违约金。出现多次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条 服务期限（根据业务实际约定）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成果为止；万基铝业(新疆)有限公司58万吨电解铝建设项目220千伏变电站电力工程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15日内，取得220千伏变电站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并网通知书（因参建单位原因未及时完成问题整改闭环造成延误的除外）；如项目发生工期顺延、停工、复工情形，本项目服务周期相应自动顺延，乙方不得因此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须在全部服务结束后10日内，完整提交全套归档资料。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实际业务内容调整条款）

1.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国家及行业规范完成全

部服务；有权对服务过程、成果文件开展监督检查；成果不达标、资料缺失、人员不到位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返工。

2.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图纸、工程基础资料，协调参建单位配合乙方现场核查、资料收集工作；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仅作参考，乙方应对全部资料独立核查，甲方提供资料不免除乙方独立研判的义务。

3.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因乙方资料不全、服务不合格、存在违约等行为导致付款暂缓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协调参建单位配合乙方开展核查、报审相关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实际业务内容调整条款）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严格按照国家电力行业相关法规标准、招标文件及甲方管理要求开展全流程服务，不得缩减服务内容、降低成果标准。

3.乙方自行承担现场踏勘、差旅、资料编制、对外对接沟通等全部成本；以专业、勤勉态度开展评估、报审工作，对全部服务成果真实性、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保证所有服务、交付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若引发第三方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全部赔偿、处置责任由乙方承担。

5.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分包、转委托任何第三方。

6.本项目全部报告、通知书、报审台账、归档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服务结束全部资料移交甲方，乙方不得私自留存、外传。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xxx 元（大写：xxx 元整），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含税价，税率 6%，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报审协调费、税金等一切与合同相关的费用，履约期内价格固定不变；其中不含税金额 xxx 元，税额 xxx 元。

2.支付方式：各阶段付款均以乙方完成对应阶段合格验收交付成果、提交对应金额 6%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条件：

（1）乙方完成工程质量评估并提交正式 220 千伏变电站电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乙方完成质量监督注册，取得 220 千伏变电站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注册通知书并移交甲方，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乙方完成全部质量监督服务，取得 220 千伏变电站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并网通知书，全套服务资料归档移交完毕，无未闭环事项，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 40%。

3.乙方应在对应付款节点后10日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关费用，且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同时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重新开具发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金额：合同总价的10%，即_____万元。

缴纳账户：发包人指定账户。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_____个工作日内且合同签订前。

退还：待全部服务履约完成，全部成果文件、归档资料移交完毕，无违约行为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七条 服务验收

1.乙方完成单阶段、全部整体服务后，均需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同步提交完整对应成果及资料。

2.甲方收到验收通知后开展验收，若甲方认为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乙方自行承担，整改不推迟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期限。

3.如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同一问题整改次数不得超过2次，超过2次仍不合格，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根据实际业务内容调整增加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完成服务内容及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0.1%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1）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报审资料严重失实，无法满足监督机构受理要求；

（2）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服务；

（3）违反保密约定，泄露甲方项目涉密资料；

（4）逾期交付关键成果文件，经催告后仍无法完成；

（5）服务成果造假、资料缺失、拒不整改验收问题；

（6）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或服务人员不符合约定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更换的；

（7）万基铝业（新疆）有限公司58万吨电解铝建设项目220千伏变电站电力工程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仍无法取得220千伏变电站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并网通知书的；

（8）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

3.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规导致甲方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项目延误损失、重新招标费用、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5.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全部违约金、赔偿金。不足抵扣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赔付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

第九条 安全条款

1.乙方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应当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自身人员安全防护，做好自身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2.乙方应为其服务人员购买必要保险，现场踏勘期间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相关责任、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若对服务成果知识产权有特别约定需明确）

乙方为本项目编制的全部质量评估报告、报审资料、归档成果等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基于本项目形成的所有分析成果、数据报告等衍生权益，全部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乙方使用第三方资料、标准文件的，须取得完整合法授权，如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全部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图纸、工程数据、内部资料等一切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服务结束后应立即删除所有自行留存的甲方涉密电子及纸质数据，不得私自留存、外传。

2.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或应有权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

3.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保密期限为甲方保密信息合法进入公开领域为止。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所列的住所地、联系电话为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通知或法律文书发送至该地址即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送的通知或法律文书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附件（技术服务要求、投标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地震、火灾、洪水、战争、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解除合同、顺延履行期限或减免相应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服务成果交接、资料移交等相关事宜。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x份，甲方执x份，乙方执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table>
<tr><td rowspan="8">委托人（甲方）</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单位盖章</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
（经办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所
（通讯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　话</td><td></td><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9">受托人（乙方）</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单位盖章</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
（经办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所
（通讯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　话</td><td></td><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户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行号</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第七章 标准附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小组成员)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向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4、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小组成员)，不打听内部信息、秘密，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

6、不发生中标后无合理缘由不签订合同的行为。

7、不发生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行为。

8、不发生其他不廉洁、不正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招标人工作人员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请吃请喝、购物卡、现金、高档礼品、高档消费、违规合作经商等行为。

若发生上述行为，招标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追究投标人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人按本次招投标对应经济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中标），并将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如没收投标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同意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２：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清单

投标文件商务卷须按顺序整理以下资料，复印件全部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开标现场备查：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万基控股集团招采平台合格供应商注册证明材料；

2.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无失信记录查询截图；

3.项目负责人电力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由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社保证明（社保系统打印件/官方电子凭证）；

4.2021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220kV及以上变电站质量评估或质量监督服务已完工业绩完整合同、成果证明材料；

5.无工程质量责任事件、无行业行政处罚、无招投标违法违规书面承诺函；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佐证文件。

附件３：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万基铝业（新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全权代理人，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文件编制、开标答疑、合同签订等全部工作，代理人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本项目招投标及履约全过程结束。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万基铝业（新疆）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造假、隐瞒、虚假响应情形，若存在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损失。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5 ：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万基铝业（新疆）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研读、充分理解本项目全部招标文件内容，自愿参与本次投标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投标总报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为___%，为固定总价价格，包含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有费用。

2. 我方承诺服务质量、服务周期、技术标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内不撤销、不修改投标文件。

4. 我方完全认可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及要求，若中标，将按期签订合同、全员驻场履约、保质保量完成全周期安全技术服务工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阶段	具体服务分项	金额（元）	税率（%）	不含税金额（元）	增值税税额（元）
1	第一阶段	220kV 变电站电力工程质量评估，出具正式质量评估报告				
2	第二阶段	办理质量监督注册，获取工程质量监督注册通知书				
3	第三阶段	全流程质量监督对接，获取工程质量监督并网通知书，全套资料归档移交				
	合计	**全部服务内容总价**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